

# 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嘉人防〔2020〕7号

## 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5·12”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“5·12”防空防灾警报试鸣的通知》（浙人防传〔2020〕5号）的要求，拟在省人防办的统一部署下，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于今年5月12日全国第12个“防灾减灾日”，组织开展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鸣防空防灾警报的时间、信号种类

2020年5月12日，具体为：

10:00-10:03，试鸣预先警报信号（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）；

10:10-10:13，试鸣空袭警报信号（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）；

10:20-10:23，试鸣解除警报信号（连续长鸣3分钟）；

10:30-10:33, 试鸣防灾警报信号 (鸣 60 秒, 停 30 秒, 反复 2 遍为 1 个周期, 时间 3 分钟);

10:40-10:44, 试鸣防灾解除警报信号 (连续长鸣 4 分钟)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由省人防办统一组织, 市人防办设立指挥中心, 开设视频指挥系统, 组织市本级、县 (市、区) 警报发放。

### (二) 鸣放方式

为减少警报信号发放的同频干扰, 提高警报试鸣质量, 警报试鸣信道分布如下:

嘉兴市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;

嘉善县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;

平湖市人防办在 8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;

海盐县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;

海宁市人防办在 8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;

桐乡市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;

## 三、试鸣的相关要求

(一) 各县 (市、区) 人防办,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接到试鸣警报的通知后, 要对各警报点警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自检自查, 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排除, 无法自行排除的, 要及时报告嘉兴市人防办, 确保警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, 利用各种手段对公众开展宣传和教育, 提高民众的国防意识、防空防灾意识, 确保试鸣时间内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正常。

(二) 市人防 (民防) 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协调市电视台、广

播电台，配合做好广播、电视设备和警报无线遥控控制设备的检测和调试工作，确保警报信号准时传送。

(三) 各警报点的用电，请各县(市、区)人防办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协调电力部门予以保障。

(四) 请嘉兴报业集团落实嘉兴日报、南湖晚报、嘉兴在线提前5天刊登警报试鸣公告；请市广电集团落实市电视台、市广播电台、嘉兴广播电视报提前5天播放(刊登)警报试鸣公告。

(五) 各县(市、区)人防办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要将此次警报的鸣响率、音响覆盖范围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及时收集总结，并于5月12日下午3:30前以电子稿形式，通过钉钉报市人防办指挥通信处。

(六) 各县(市)人防办接本通知后，要按警报试鸣的程序，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请示，并落实好试鸣各项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鲁芳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5157390056 (630056)

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4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省人防办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宣传部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教育局，嘉兴报业集团，市广电集团，国网嘉兴供电公司。

---

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4月27日印发

---